

扬州北轩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 吨调制熟肉制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扬州北轩食品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扬州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界武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毕小宝

项 目 负 责 人:丁峰

填 表 人：孔美佳

扬州北轩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3952548738

地址：扬州市宝应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浦路与广场路交叉口西北 100 米

邮政编码：225899

扬州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514-87974818

地 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维扬路 27 号（宝龙广场）9 幢 1601 室

邮政编码：225100

目 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4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10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31
表十、环境管理情况	34
表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吨调制熟肉制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北轩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扬州市宝应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浦路与广场路交叉口西北 100 米				
主要产品名称	调制熟肉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50 吨/年调制熟肉制品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50 吨/年调制熟肉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11.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4.11.14		
调试时间	2024.12.20~2025.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7~2025.1.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扬州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8.3%
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	环保投资	11 万元	比例	9.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36 号,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 号, 1997 年 9 月发布); (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26 日发布);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0)《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号)； (12)《扬州北轩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吨调制熟肉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4月)； (13)《关于扬州北轩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吨调制熟肉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4〕01-71号)； (14)企业提供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含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执行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含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产污工序</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 rowspan="3">天然气燃烧</td><td>颗粒物</td><td>10</td><td>/</td><td>/</td><td>/</td><td rowspan="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td></tr><tr><td>二氧化硫</td><td>35</td><td>/</td><td>/</td><td>/</td></tr><tr><td>氮氧化物</td><td>50</td><td>/</td><td>/</td><td>/</td></tr><tr><td rowspan="3">污水处理站</td><td>NH₃</td><td>/</td><td>/</td><td rowspan="3">厂界的下风向侧</td><td>1.5</td><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td></tr><tr><td>H₂S</td><td>/</td><td>/</td><td>0.06</td></tr><tr><td>臭气浓度</td><td>/</td><td>/</td><td>无量纲</td></tr></table>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管至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具体见下。 表 1-3 废水污染物接管和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接管标准</th><th>排放标准</th></tr></table>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³)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10	/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二氧化硫	35	/	/	/	氮氧化物	50	/	/	/	污水处理站	NH ₃	/	/	厂界的下风向侧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H ₂ S	/	/	0.06	臭气浓度	/	/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³)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10	/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二氧化硫	35	/	/	/																																							
		氮氧化物	50	/	/	/																																							
	污水处理站	NH ₃	/	/	厂界的下风向侧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H ₂ S	/	/		0.06																																							
		臭气浓度	/	/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化学需氧量	500	50
BOD ₅	300	10
悬浮物	400	10
氨氮	45	5（8）
总氮	70	15
总磷	8	0.5
动植物油	100	1

注：括号外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1-4。

表 1-4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

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建议指标（t/a）

类别	污染物因子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0021	
	二氧化硫	≤0.00288	
	氮氧化物	≤0.0022	
	NH ₃	≤0.025	
	H ₂ S	≤0.000159	
类别	污染物因子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COD	≤0.56	≤0.075
	BOD ₅	≤0.28	≤0.015
	SS	≤0.11	≤0.015
	NH ₃ -N	≤0.008	≤0.0075
	TP	≤0.0011	≤0.00075
	TN	≤0.0088	≤0.0088
	动植物油	≤0.002	≤0.0015

固废：全部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一、工程建设内容

扬州北轩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宝应经济开发区上浦路与广场路交叉口西北 100 米，主要从事食品加工生产与销售。

扬州北轩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建设了肉制品加工项目，委托宝应县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同年 11 月通过宝应县环保局审批（宝环审批〔2014〕14 号），项目于 2013 年建成，2013 年 3 月通过“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宝环验〔2013〕10 号）。2019 年 4 月该公司又建设了 800 吨速冻肉制品、300 吨速冻藕制品项目，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800 吨速冻肉制品、300 吨速冻藕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2 日该项目通过扬州市宝应生态环境局审批（扬环审批〔2019〕01-21 号），利用 2011 年建设的肉制品加工项目所在车间进行建设，原有项目进行了拆除，2023 年 1 月建成投产，并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完成了阶段性自主验收。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已经进行了排污登记，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321023676383208X002W。

2024 年 6 月，公司拟建设年产 50 吨调制熟肉制品扩建项目，并委托扬州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50 吨调制熟肉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11 月 11 日通过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扬环审批〔2024〕01-71），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321023676383208X002W。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12 月建成，2025 年 1 月设备调试。目前项目已建成，满足“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本次验收内容包含调制熟肉制品生产线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本次验收内容已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 682 号）文件的要求，扬州北轩食品有限公司组织了专业技术人员，通过该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的现场勘察和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对照环评及批复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且运行稳定，确认项目生产情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1 月 7 日~8 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扬州北轩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调制熟肉制品扩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具体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调制熟肉罐头制品	50 吨/年	50 吨/年	800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环评中	实际中	变化量	
1	热成型包装机	DRZ-520	1	1	0	与环评一致
2	喷码机	T280B	1	1	0	
3	冷库	/	3	3	0	
4	活塞压缩机	/4VB-16	2	2	0	
5	空压机	V-0.6/8	1	1	0	
6	化冻槽	243*115*60cm	2	2	0	
7	化冻槽	239.5*150*70cm	1	1	0	
8	清洗池	242*150*35cm	2	2	0	
9	夹层锅	R2020-327	1	1	0	
10	夹层锅	R2021-559	1	1	0	
11	夹层锅	R2024-268	0	1	+1	新增一台
12	夹层锅	R2024-269	0	1	+1	新增一台
13	灌装机	GW-2500	1	1	0	与环评一致
14	真空机	DZ600/2S	4	2	-2	减少两台
15	杀菌锅	R2024-181	1	1	0	与环评一致
16	杀菌锅	R2020-400	1	1	0	
17	杀菌锅	R2020-401	1	1	0	
18	天然气锅炉	WNS-10-Y.Q /18WNI-003, 1t/h	1	1	0	
19	金属检测仪	DS-900Y/0110A	1	1	0	
20	打包机	SHT-998	1	1	0	
21	螺杆压缩机	HU-20A/HJ08210712 2392	8	8	0	

项目主体工程、贮运、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见表 2-3。

表 2-3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 1479.80m ²	建筑面积: 1479.80m ²	与环评一致
	2#厂房 (冷库)	占地面积: 765m ²	占地面积: 765m ²	与环评一致
	3#厂房	建筑面积: 2421.51m ²	建筑面积: 2421.51m ²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供汽	90t/a	90t/a	与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	100 t/a	100 t/a	与环评一致
	制冷	11 组 (60 万大卡)	11 组 (55 万大卡)	-5 万大卡

	给水		4299 m ³ /a	4299 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3733.1 m ³ /a	3733.1 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年耗电量 25 万 kwh	年耗电量 23 万 kwh	-2 万 kwh
	天然气		7188m ³	7120m ³	-68m ³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处理能力 20t/d, 采用“气浮+A ² /O+MBR 膜”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处理能力 20t/d, 采用“气浮+A ² /O+MBR 膜”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器+8m 排气筒	低氮燃烧器+8m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站恶臭	对厌氧、好氧池体加盖封闭	对厌氧、好氧池体加盖封闭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减振、隔声	减振、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库（40m ² ）	一般固废库（40m ² ）	与环评一致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耗量（t/a）			最大存储量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情况	
1	肉制品	/	50	50	0	5
2	鸡精调味料	/	0.216	0.216	0	0.0216
3	食用盐	NaCl	0.18	0.18	0	0.018
4	酱油	/	0.06	0.06	0	0.006
5	天然气	甲烷	7188	7120	-68	0
6	喷码油墨	2-丁酮 65%、乙二醇乙醚 10%、颜料 25%	1 盒	1 盒	0	1 盒

本次验收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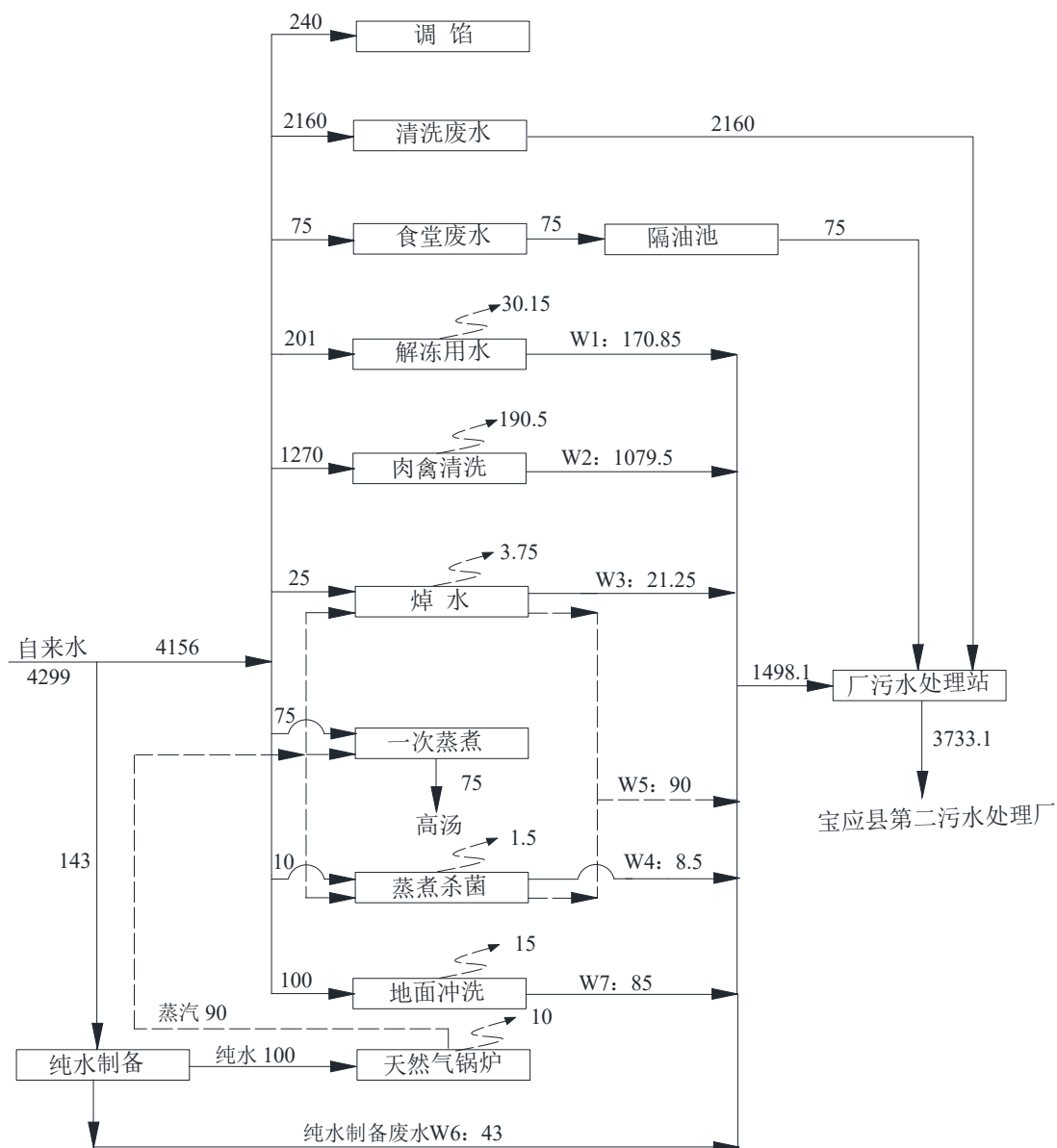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主要包括解冻、清洗、焯水、蒸煮、灌汤、封口、杀菌、金属检测、包装入库，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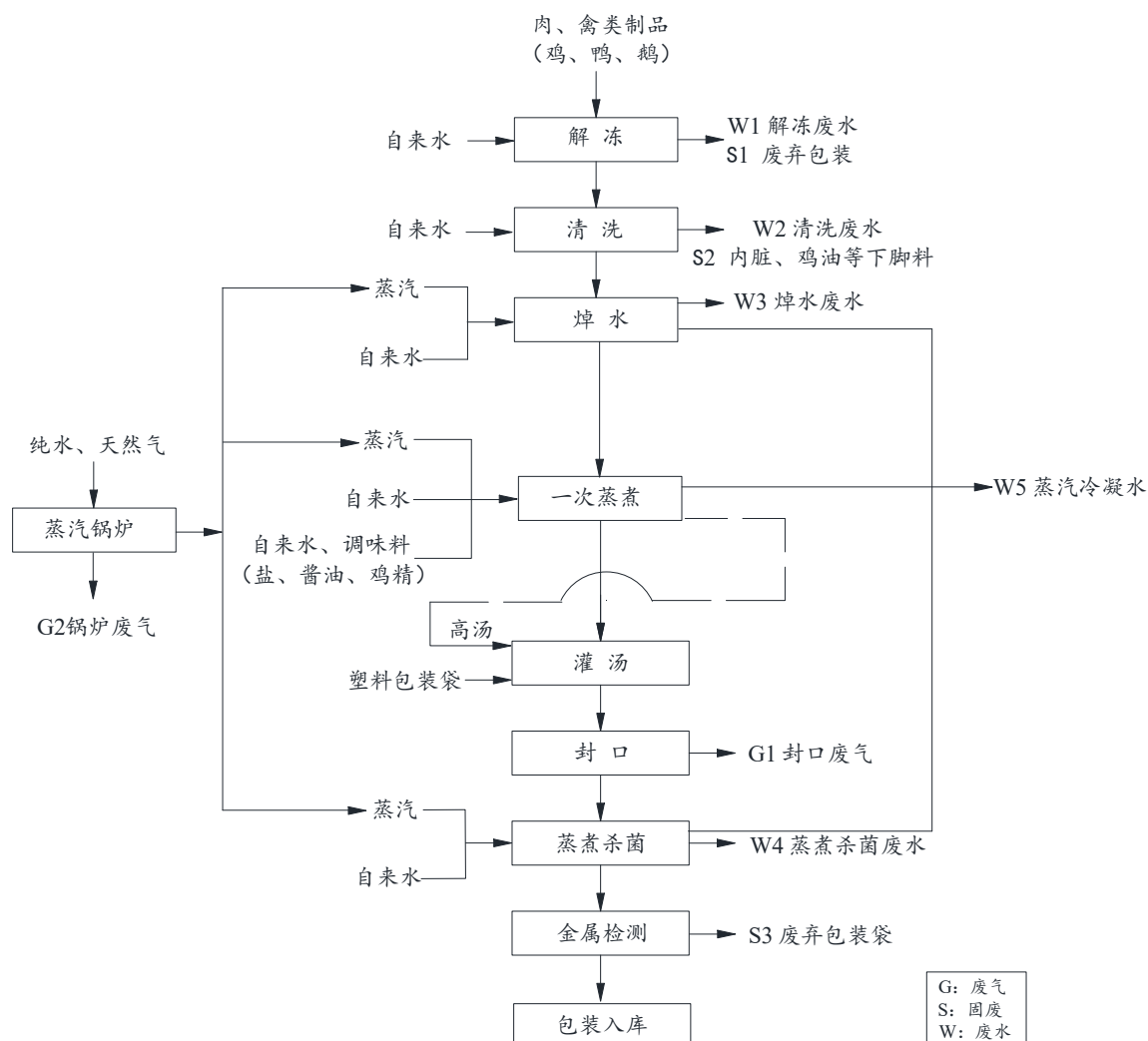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解冻

将外购存放于冷库的肉禽（鸡、鸭、鹅）搬运到解冻区，手工将冻实的肉禽从包装袋中取出，放入解冻槽（共两个），每座解冻槽放入 25 箱(1 箱约 11kg)肉禽，在解冻槽中放入自来水进行浸泡解冻，浸泡时间约 12h，每天解冻一批冻肉。解冻槽的废水每天排放一次，形成废水 W1。此外产生废包装袋 S1。

(2) 清洗

将化冻后的肉禽放置到清洗池中，开启水龙头，人工用刷子进行清洗，同时去除内脏及鸡油。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2。此外还产生内脏、鸡油等下脚料 S2。

（3）焯水

先向夹层锅中注入自来水，将清洗后的肉禽倒入夹层锅，在夹层锅中通入蒸汽（间接）加热至沸腾，撇出浮沫，再加热 15min 后捞出。该过程产生焯水废水（含浮沫）W3。

（4）一次蒸煮

先向另一台夹层锅中注入自来水，将焯水后的肉禽倒入锅中，再放入调味料（食用盐、酱油、鸡精等），在夹层锅中通入蒸汽（间接）加热蒸煮，温度约 100℃，时间为 30min。该过程产生的上部汤汁作为高汤收集至灌汤工序利用不外排。

（5）灌装

使用灌装机将蒸煮后的肉禽灌入耐高温塑料袋，然后用灌装机将一次蒸煮产生的高汤按照比例注入每一只塑料袋中。

（6）真空封口

使用真空封口机对灌装后的塑料袋进行封口，封口温度为 100℃。该过程产生封口废气 G1，为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7）蒸煮杀菌

封口后的肉禽放入蒸煮杀菌锅中，在杀菌锅中通入蒸汽（间接）加热至沸腾，蒸煮杀菌 20min。杀菌锅中的水循环使用，约 3 个月排放一次，产生蒸煮杀菌废水 W4。

此外本项目焯水、一次蒸煮、蒸煮杀菌工序均使用蒸汽为热源，会产生蒸汽冷凝水 W5。蒸汽由蒸汽锅炉提供，锅炉产生锅炉废气 G2。

（8）金属检测

将肉禽半成品放入传送带，匀速通过使用金属探测仪，检测是否有金属杂质。报警后有金属杂质的包装，拆包处理后重新灌装。该过程产生少量废包装袋 S3。

（9）包装入库

检测合格后装箱，放置冷库后外售。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1) 生产设备的变动原因

①生产设备数量变动

新增夹层锅 2 台，真空机减少 2 台。

变动原因分析：为了提高夹层锅的蒸煮效率和使用寿命，夹层锅需要定期维护保养及检修，为了不影响生产进度，企业额外购买了企业为了 2 台夹层锅作为备用，产品产能不增加。

真空包装过程中，每袋成品真空包装仅需 10s 左右的时间，因此为了减少不必要的开销，企业减少了 2 台真空机。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该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本项目存在项目变动，属于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本次验收营运期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1、水污染物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气浮+A²/O+MBR膜”的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20t/d，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接管至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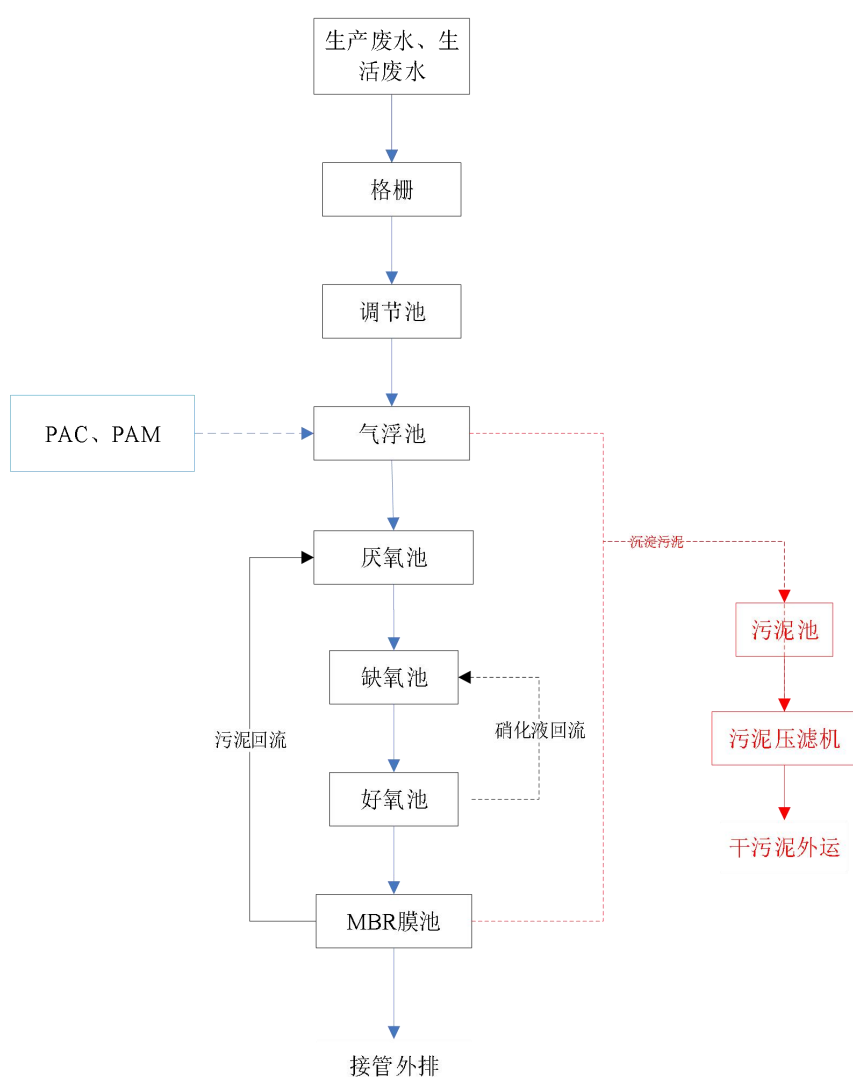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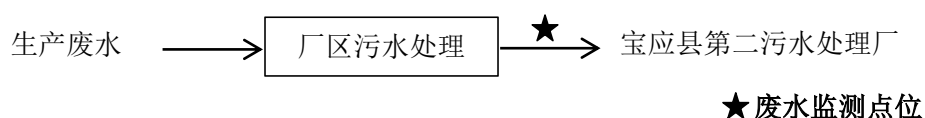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1) 混凝气浮反应

由于食品加工废水中有较多的悬浮物质，故在生化处理前，设置反应池，在池内投加混凝剂（PAC）及絮凝剂（PAM），进行混凝反应，以此将水中的悬浮物质大部分除去。混凝剂采用 PAC（聚合氯化铝），通常也称作净水剂或混凝剂，它是介于 AlCl_3 和 $\text{Al}(\text{OH})_3$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化学通式为 $[\text{Al}_2(\text{OH})_n\text{Cl}_{6-n}]_m$ 其中 m 代表聚合程度， n 表示 PAC 产品的中性程度。广泛适用于城镇给水、排水以及化工、冶金、电力、油田、印染、造纸、制药、工业污水处理等领域，是最理想的水质净化絮凝剂及过滤填料。PAC 有较强的架桥吸附性能，在水解过程中，伴随发生凝聚，吸附和沉淀等物理化学过程。聚合氯化铝与传统无机混凝剂的根本区别在于传统无机混凝剂为低分子结晶盐，而聚合氯化铝的结构由形态多变的多元羧基络合物组成，絮凝沉淀速度快，适用 PH 值范围宽，对管道设备无腐蚀性，净水效果明显，能有效去除水中色质、SS、COD、 BOD_5 及砷、汞等重金属离子，该产品广泛用于饮用水、工业用水和污水处理领域。

混凝剂采用的 PAM（聚丙烯酰胺）为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具有良好的絮凝性，可以降低液体之间的磨擦阻力，按离子特性分可分为非离子、阴离子、阳离子和两性型四种类型。

PAM 在水处理工业中的应用主要包括原水处理、污水处理和工业水处理 3 个方面。在原水处理中，PAM 与活性炭等配合使用，可用于生活水中悬浮颗粒的凝聚和澄清；在污水处理中，PAM 可用于污泥脱水；在工业水处理中，主要用作配方药剂。在原水处理中，用有机絮凝剂 PAM 代替无机絮凝剂，即使不改造沉降池，净水能力也可提高 20% 以上。絮凝沉淀是颗粒物在水中作絮凝沉淀的过程。在水中投加混凝剂后，其中悬浮物的胶体及分散颗粒在分子力的相互作用下生成絮状体且在沉降过程中它们互相碰撞凝聚，其尺寸和质量不断变大，沉速不断增加。

（2）厌氧处理方法

废水生化处理方法中厌氧处理是利用厌氧菌的作用，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通常需要时间较长。厌氧过程可分为水解阶段、酸化阶段和甲烷化阶段，水解酸化能将难降解有机物分解成易降解有机物、将大分子有机物降解成小分子有机物，而微生物对有机物的摄取只有溶解性的小分子物质才可直接进入细胞内，而不溶性大分子物质首先要通过胞外酶的分解才得以进入微生物体内代谢。

因此，水解酸化的产物为微生物摄取有机物提供了有利条件，水解酸化可大大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改善后废水生化处理方法的条件。

(3) 生物接触氧化方法

废水生化处理方法中生物接触氧化方法是在生物滤池的基础上，从接触曝气法改良演化而来的，是生物膜法处理方法中应用较为广泛的一种。在曝气池的流态及反应动力学方面，生物接触氧化方法与活性污泥处理方法相似，因而它兼有活性污泥处理方法的特点；它与活性污泥处理工艺的区别在于曝气池中是否有供微生物附着生长的填料。

(4) MBR 膜生物反应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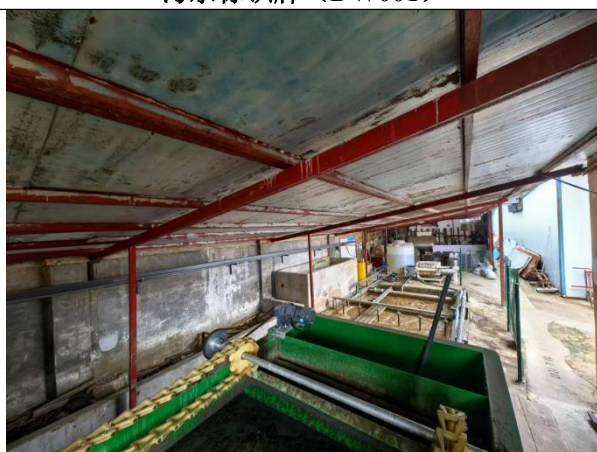
废水生化处理方法中在污水处理，水资源再利用领域，MBR 又称膜生物反应器（Membrane Bio-Reactor），是一种由膜分离单元与生物处理单元相结合的新型水处理方法。废水生化处理方法中膜生物反应器因其有效的截留作用，可保留世代周期较长的微生物，可实现对污水深度净化，同时硝化菌在系统内能充分繁殖，对深度除磷脱氮提供可能。



污水标识牌（DW001）



雨水标识牌（YS001）



污水处理站图片



杀菌锅



清洗槽



解冻槽



夹层锅

图 4-2 雨水、污水排放口标识牌及产污设备

2、大气污染物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废气的环节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 SO_2 、 NO_x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 NH_3 和 H_2S 。

(1)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 SO_2 、 NO_x 经锅炉烟道收集后，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 NH_3 和 H_2S 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气筒标识标牌见下：



废气标识牌 (DA001)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锅炉房照片



污水处理站照片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及标识牌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运行过程中主要采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主要噪声源设备见图 4-5。

表 4-1 项目主要噪声源排放特征

噪声源	排放特征	所在位置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制冷机组	连续	3#厂房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锅炉风机	连续	锅炉房北侧		

4、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废弃包装袋、废离子交换树脂、水处理污泥、废 MBR 膜等，均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给有收集、暂存能力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厂区 4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统计见下表：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	已处置、利用量 (吨)	现有库存量 (吨)
1	下脚料	清洗	固态	禽类内脏、鸡	/	SW13	135-002-S13	0.1	0.05	0.05	0

				油							
2	废弃包装袋	解冻、金属检测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1.5	1.1	1.1	0
3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	固态	树脂	/	SW59	900-008-S59	1	0.5	0.5	0
4	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站	固态	生化污泥	/	SW07	135-001-S07	2.7	1.2	1.2	0
5	废 MBR 膜	污水处理站	固态	纤维膜	/	SW17	900-011-S17	0.03	0	0	0

注：实际产生量、已处理、利用量和现有库存量为试运行到验收期间的量（2025.1 月~2025 年 3 月）。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一般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1) 一般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利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下脚料、废弃包装袋、废离子交换树脂、水处理污泥、废 MBR 膜等。其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主要成分	产生量（吨/年）	已处理、利用量（吨/年）	现有库存量（吨/年）	处理或利用方式
1	下脚料	一般固体废物	禽类内脏、鸡油	0.05	0.05	0	外售给有收集、暂存能力单位回收处置
2	废弃包装袋	一般固体废物	塑料	1.1	1.1	0	
3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体废物	树脂	0.5	0.5	0	
4	水处理污泥	一般固体废物	生化污泥	1.2	1.2	0	
5	废 MBR 膜	一般固体废物	纤维膜	0	0	0	

(2) 一般固体废弃物环保措施

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 40m²，一般固废堆放区采取防雨、地面硬化等措施。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危险废弃物及其处置：本次验收项目不产生危险废弃物。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9.2%，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年产 50 吨调制熟肉制品扩建项目							
项目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设计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设置 1 个处理能力为 20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气浮+A ² /O+MBR 膜	设置 1 个处理能力为 20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气浮+A ² /O+MBR 膜	10	5	三同时
废气处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8m 排气筒排放	低氮燃烧器+8m 排气筒排放		5	
噪声	—	噪声源主要是机加工等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震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震		1	
固废	①设置 40m ² 的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下脚料、废弃包装袋、废离子交换树脂、水处理污泥、废 MBR 膜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①设置 1 个 40m ² 的一般固废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下脚料、废弃包装袋、废离子交换树脂、水处理污泥、废 MBR 膜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0	
环保投资合计	—				10	11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道，送扬州市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处理，所排废水水质满足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项目天然气锅炉配备了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锅炉烟道收集后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林格曼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1-2022）表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界 NH ₃ 、H ₂ 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再通过距离衰减后，对该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下脚料、废弃包装袋、废离子交换树脂、水处理污泥、废 MBR 膜外售有收集、暂存能力的单位处置。 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区域各环境功能符合相应的功能区要求。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扬州北轩食品有限公司在宝应经济开发区上浦路与广场路交叉口西北 100 米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50 吨熟肉制品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决定

表 5-2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止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已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定期组织演练，及时有效处置污染事件。
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后方可排污，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企业已在 2024 年 11 月 27 日办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1023676383208X002W）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 (1) 监测点位均按规范要求布设。
- (2) 本公司使用的计量仪器全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或自校合格。
- (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程质量控制。
-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样品交接程序清楚，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
- (5) 空白实验合格，平行分析相对偏差合格率 100%，质控样品合格率 100%。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本项目气体监测项目，现场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和现场标定，分析方法和仪器选用遵循尽量避免或减少干扰、测试浓度在仪器量程 30%~70%量程范围的原则。需采集实验室分析的项目，现场同步设置空白样品。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 6-1（1） 气体监测质控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有证标准物质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48	非甲烷总烃	6	6	100	4	4	100
无组织废气	120	非甲烷总烃	14	14	100	4	4	100

表 6-1（2） 气体监测质控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24	低浓度颗粒物	8	8	100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6-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标称声压级 dB(A)	测试前校准值 dB(A)	测试后校准值 dB(A)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3.12.4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3.12.5	94.0	93.8	93.8	±0.5	合格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6-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表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批样品数	合格样品数	合格率（%）	批样品数	合格样品数	合格率（%）
8	化学需氧量	3	3	100	1	1	100
8	总磷	4	4	100	2	2	100
8	总氮	3	3	100	1	1	100
8	氨氮	3	3	100	1	1	100

本次验收项目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见下表。

表 6-4 本次验收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	-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 KWD-100F	HRJH/YQ-CY00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 KWD-100F	HRJH/YQ-CY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HRJH/YQ-B13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PH 计PHBJ-260	HRJH/YQ-C49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TFD-150	HRJH/YQ-A01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5688-2	HRJH/YQ-C492
		声校准器AWA6022A	HRJH/YQ-C493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项目

(1)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 7-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锅炉房	DA001 排气筒	◎Q1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G1、○G2、 ○G3、○G4	氨	3 次/天 连续 2 天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气象 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				

(2)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2。

表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污水处理 站进口	★S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污水总排口	★S2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

表 7-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东、南、西、北 厂界外 1m	Z1~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注：因企业仅昼间生产，未开展夜间噪声检测。

2、监测点位

附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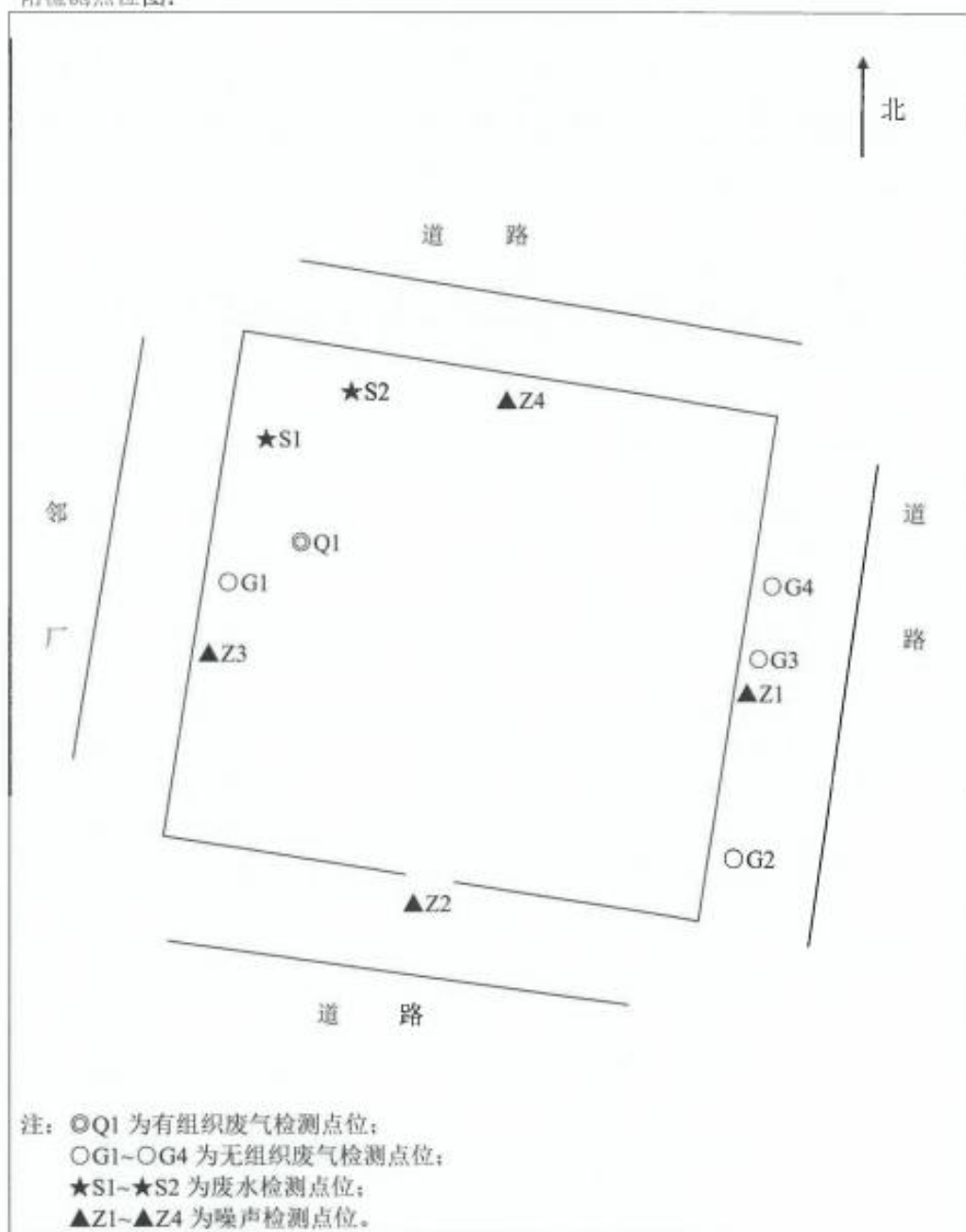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5年1月7日～2025年1月8日期间对扬州北轩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吨调制熟肉制品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编号：HR25010613）。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工况负荷均达到设计生能力的75%以上。监测期间工况见表8-1。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日消耗量见附件6。

表 8-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 生产状况	负荷
年产 50 吨调制熟肉制品扩建项目	调制熟肉制品	50吨/年 (0.5吨/天)	100天/年	2025.1.7	0.43 吨	86%
				2025.1.8	0.47 吨	94%

通过表8-1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产品生产负荷在86%~94%之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8-2 厂区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S1）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动植物油类 (mg/L)
2025 年 1 月 7 日	第一次	7.5	452	26	27.5	5.46	55.4	172	415
	第二次	7.6	463	36	29.9	4.28	52.3	186	472
	第三次	7.6	417	23	25.7	4.73	57.4	174	326
	第四次	7.5	438	21	24.9	5.14	58.5	166	349
2025 年 1 月 8 日	第一次	7.4	481	32	25.1	5.6	50.6	181	444
	第二次	7.6	495	18	29.3	4.48	57.1	199	238
	第三次	7.6	430	26	23.3	5.74	50.6	167	273
	第四次	7.4	455	23	26.3	6.12	52.1	178	420
进口平均浓度		7.5	453.88	25.63	26.5	5.19	54.25	177.88	367.13
检测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S2）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动植物油类 (mg/L)
2025 年 1 月 7 日	第一次	8.1	24	16	0.275	2.18	2.12	8.6	0.21
	第二次	8.2	26	10	0.322	2.34	2.16	9.1	0.20
	第三次	8.2	25	18	0.248	2.05	2.44	9.6	0.23
	第四次	8.1	21	11	0.310	2.01	2.25	9.2	0.26
2025 年 1 月 8 日	第一次	8.2	22	13	0.266	2.26	1.95	8.8	0.34
	第二次	8.2	20	11	0.331	2.08	2.03	8.2	0.31
	第三次	8.1	21	18	0.299	2.15	2.19	9.0	0.18
	第四次	8.2	24	10	0.269	2.31	2.29	9.3	0.16
平均接管浓度		8.2	22.88	13.38	0.29	2.17	2.18	8.98	0.24
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3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	----	----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道，送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处理。企业总排口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pH：6~9、悬浮物：400mg/L、化学需氧量：5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总氮：7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00mg/L、动植物油类：100mg/L）。

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平均接管浓度分别为22.88mg/L、13.38mg/L、0.29mg/L、2.17mg/L、2.18mg/L、8.98mg/L、0.24mg/L）与年排水1498.1m³/a）计算。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8-3 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测数据核算总量（接管量）（t/a）	批复总量（接管量）（t/a）	是否符合总量要求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343	0.2091	符合
	悬浮物	0.02	0.2698	符合
	氨氮	0.000434	0.015	符合
	总氮	0.0033	0.015	符合
	总磷	0.00325	0.479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0134	0.011	符合
	动植物油类	0.00036	0.0015	符合

2、废气监测结果

表 8-4①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焊接、切割废气）

检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2025 年 1 月 7 日				2025 年 1 月 8 日				排放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天然气燃 烧废气处 理装置出 口(DA001)	排气筒高度(m)		8			/	8			/	--
	烟道尺寸（m）		Φ0.35				Φ0.35				
	废 气 参 数	动压（Pa）	11	11	13	/	13	12	13	/	
		静压（kPa）	-0.01	0.00	0.00	/	-0.01	-0.02	-0.02	/	
		烟温（℃）	133.9	131.6	129.4	/	129.2	131.7	135.5	/	
		流速（m/s）	4.1	4.1	4.5	/	4.5	4.3	4.5	/	
		含湿量（%）	3.1	3.2	3.2	/	3.1	3.0	3.2	/	
		大气压（kPa）	102.84	102.78	102.72	/	102.33	102.28	102.22	/	
		标干流量（m³/h）	935	939	1036	970	1033	982	1015	1010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mg/m³)	1.3	2.0	2.9	2.1	1.7	1.4	2.7	1.9	--
		排放速率(kg/h)	1.22×10 ⁻³	1.88×10 ⁻³	3.00×10 ⁻³	2.03×10 ⁻³	1.76×10 ⁻³	1.37×10 ⁻³	2.74×10 ⁻³	1.96×10 ⁻³	--
	二 氧 化 硫	排放浓度(mg/m³)	3	4	3	3	4	3	3	3	--
		排放速率(kg/h)	2.80×10 ⁻³	3.76×10 ⁻³	3.11×10 ⁻³	3.22×10 ⁻³	4.13×10 ⁻³	2.95×10 ⁻³	3.04×10 ⁻³	3.73×10 ⁻³	--
	氮 氧 化 物	排放浓度(mg/m³)	44	41	43	43	42	37	39	39	--
		排放速率(kg/h)	4.11×10 ⁻³	3.85×10 ⁻³	4.45×10 ⁻³	4.14×10 ⁻³	4.34×10 ⁻³	3.63×10 ⁻³	3.96×10 ⁻³	3.98×10 ⁻³	--

根据监测结果：本次验收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3mg/m³~2.9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3mg/m³~4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37mg/m³~44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 35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 50mg/m³）。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平均速率分别为 $2 \times 10^{-3} \text{kg/h}$ 、 $3.48 \times 10^{-3} \text{kg/h}$ 、 $4.06 \times 10^{-3} \text{kg/h}$ ）与年排放时间（100h）计算，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8-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测数据核算总量 (t/a)	批复总量 (t/a)	是否符合总量要求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023	0.0021	符合
	二氧化硫	0.00041	0.00288	符合
	氮氧化物	0.00047	0.0022	符合

注：实测数据核算已折算为满负荷生产时排放总量。满负荷工况污染物排放量=监测数据核算排放量 $0.0002/0.86$ （生产负荷）= 0.00023t/a 。

表 8-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氨 (mg/m^3)	2025.1.7	上风向 G1	0.02	0.04	0.03	0.22	0.2	达标
		下风向 G2	0.11	0.17	0.21			
		下风向 G3	0.16	0.13	0.18			
		下风向 G4	0.19	0.22	0.22			
	2025.1.8	上风向 G1	0.02	0.03	0.04	1.44	0.2	达标
		下风向 G2	0.06	0.17	0.07			
		下风向 G3	0.93	0.53	0.61			
		下风向 G4	0.77	1.44	1.12			
硫化氢 (mg/m^3)	2025.1.7	上风向 G1	0.002	0.002	0.003	0.005	0.01	达标
		下风向 G2	0.005	0.004	0.004			
		下风向 G3	0.005	0.005	0.005			
		下风向 G4	0.005	0.004	0.005			
	2025.1.8	上风向 G1	0.002	0.002	0.002	0.005	0.01	达标
		下风向 G2	0.004	0.005	0.005			
		下风向 G3	0.005	0.005	0.005			
		下风向 G4	0.004	0.004	0.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1.7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 G2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2025.1.8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 G2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氨排放浓度为 $0.02\text{mg}/\text{m}^3 \sim 1.44\text{mg}/\text{m}^3$ ，硫化氢排放浓度为 $0.002\text{mg}/\text{m}^3 \sim 0.005\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浓度： $0.2\text{mg}/\text{m}^3$ ，硫化氢浓度： $0.01\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0 ）。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8-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 年 1 月 7 日	2025 年 1 月 8 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56.4	52.1	65
N2	南厂界外 1 米	56.1	52.7	
N3	西厂界外 1 米	61.7	61.3	
N4	北厂界外 1 米	54.1	5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在 $54.1\text{dB}(\text{A}) \sim 61.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text{dB}(\text{A})$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扬州北轩食品有限公司在扬州市宝应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浦路与广场路交叉口西北100米以利用现有厂房，建设调制熟肉制品生产线及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50吨调制熟肉制品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项目实行一班8小时生产制，年生产100天，年工作小时数800小时。

2024年4月扬州北轩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扬州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扬州北轩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吨调制熟肉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1月11日通过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扬环审批〔2024〕01-71号），2024年11月27日办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1023676383208X002W）。

本次验收内容包调制熟肉制品生产线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其验收内容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扬州北轩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年产50吨调制熟肉制品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本次验收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该项目设施已投入运行，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及工况

2025年1月7~8日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均满足监测条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设备运行正常，实际工况为86%~94%，符合验收条件（ $\geq 75\%$ ）。

3、废气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sim 2.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3\text{mg}/\text{m}^3 \sim 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37\text{mg}/\text{m}^3 \sim 44\text{mg}/\text{m}^3$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 $3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 $50\text{mg}/\text{m}^3$ ）

无组织无组织氨排放浓度为 $0.02\text{mg}/\text{m}^3 \sim 1.44\text{mg}/\text{m}^3$ ，硫化氢排放浓度为 $0.002\text{mg}/\text{m}^3 \sim 0.005\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浓度： $0.2\text{mg}/\text{m}^3$ ，硫化氢浓度： $0.01\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0 ）。

4、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道，送宝应

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处理。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H：6~9、悬浮物：400mg/L、化学需氧量：5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总氮：7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00mg/L、动植物油类：100mg/L）。

5、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控制。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结果在54dB（A）～6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

6、固废

本次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废弃包装袋、废离子交换树脂、水处理污泥、废MBR膜等，均外售给有收集、暂存能力单位回收处置。

7、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存在项目变动，但对环境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8、总量控制指标

该企业的排放总量及主要污染物见表 9-1。

表 9-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测数据核算总量 (废水为接管量) (t/a)	批复总量 (废水为接管量) (t/a)	是否符合总量要求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343	0.2091	符合
	悬浮物	0.02	0.2698	符合
	氨氮	0.000434	0.015	符合
	总氮	0.0033	0.015	符合
	总磷	0.00325	0.479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0134	0.011	符合
	动植物油类	0.00036	0.0015	符合
废气	颗粒物	0.00023	0.0021	符合
	二氧化硫	0.00041	0.00288	符合
	氮氧化物	0.00047	0.0022	符合
备注	1、年工作 800h，其中打磨工序年工作 100h； 2、本项目实际产生废水量 1498.1m³/a。			

根据实测数据核算，本次验收项目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结论：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本次验收项目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表十、环境管理情况

环境管理情况：

表 10-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一览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申报排污许可证	本次验收项目已完成办理排污登记
3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已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应急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4	建立企业环保档案	企业已对污染治理设施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5	风险管理	本项目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表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北轩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扬州北轩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调制熟肉制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1023-89-05-977810		建设地点	扬州市宝应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浦路与广场路交叉口西北 100 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51 肉、禽类罐头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 22' 21.583" 33° 17' 55.804"		
	设计生产能力	50 吨调制熟肉制品生产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50 吨调制熟肉制品生产项目		环评单位	扬州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4〕01-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1.27（排污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91MA7GKK5XXE001W		
	验收单位	扬州北轩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8.3		
	实际总投资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		所占比例（%）	9.2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	800		
运营单位	扬州北轩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23676383208X		验收时间	2025.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 水		/	/	/	/	/	1498.1	1498.1	/	3733.1	3733.1	/	+1498.1
	化学需氧量		/	/	/	/	/	0.0343	0.2091	/	0.085	0.2091	/	+0.0343
	悬浮物							0.02	0.2698		0.05	0.2698		+0.02
	氨氮		/	/	/	/	/	0.000434	0.015	/	0.0011	0.015	/	+0.000434
	总氮		/	/	/	/		0.0033	0.015	/	0.008	0.015	/	+0.0033
	总磷		/	/	/	/		0.00325	0.0479	/	0.008	0.0479	/	+0.00325
	废 气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0.00023	/	0.00023	0.00023	/	+0.00023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0.00041	/	0.00041	0.00041	/	+0.00041
	氮氧化物		/	/	/	/	/	/	0.00047	/	0.00047	0.00047	/	+0.00047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

4、废水排放量为接管量。